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许可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责任：在登记场所及其网站公示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及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书示范文本，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2.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3. 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所需材料，并提出意见。 4. 决定责任：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5. 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决定送达申请人。 6. 公开责任：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供公众查阅。 7. 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管科
实施对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45日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6359110	投诉电话	0997-6350111
备注			